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夷政发〔2014〕10号

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夷陵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 适养区和优养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小溪塔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夷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管委会：

《夷陵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适养区和优养区管理规定》已经2014年2月20日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2014年6月11日

夷陵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适养区和 优养区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目的和意义

通过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适养区和优养区的划分与长效管理，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削减敏感区域的饲养总量，推行清洁化生产和生态化养殖，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二、禁养区、适养区和优养区的划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区发展规划要求，划定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适养区、优养区范围及规模养殖场标准。

（一）禁养区

1. 我区境内宜大路、小鸦路、宜保路、汉宜路、宜秭路等重要公路沿线两侧500米以内区域。

2. 小溪塔城区（含夷陵经济开发区、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龙泉组团、鸦鹊岭组团、坝区三镇组团、生物产业园，城市规划区和规划控制区内；其他乡镇集镇及工业园区规划区和规划控制区内。

3. 学校、医院、部队和有 200 户以上农村大型居民点等人口密集区域常年上风向 1000 米范围内和其他风向 500 米范围内。

4.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景区和缓冲区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名录附后）

5. 长江干流及一级、二级、三级支流两侧 200 米以内（长江一、二、三级支流名录附后）；水库、集中式饮水水源地和各级政府划定的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 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二）适养区

禁养区以外的区域为适养区。适养区内允许从事各类畜禽规模养殖生产活动，但必须做到控制总量、合理布局、严格审批、达标排放，实现区域密度、规模和结构的配置合理，促进畜禽规模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三）优养区

各乡镇人民政府（小溪塔街办、开发区管委会、试验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乡镇政府）可结合当地社会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适养区内按照“农牧并举、种养平衡、资源优化利用”的原则，将以下类型区域划定为优养区。

1. 粮食、蔬菜基地等有良好的种植业基础，可消纳大量畜禽粪污的周边区域。

2. 大型草场、荒山等饲料来源丰富的区域。

3. 石灰岩区域，缺乏种植业、林业发展必要基础条件，但适合发展畜禽养殖的产业空心村。

4. 其他粪污处理简单，不易造成各类污染的，适合发展大型规模养殖的区域。

(四) 规模畜禽养殖场的具体标准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治理要求与目标

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要形成综合长效管理机制，对已形成严重污染的、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潜在威胁的（如黄柏河东支流域及官庄水库上游和饮用水源地等）以及对全区整体建设规划有较大影响的（如小鸦公路沿线、宜张高速公路沿线等）的养殖场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由各乡镇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制定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分期实施，逐步推进。

(一) 禁养区的治理要求

1.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
2. 已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对环境影响程度大小，增加治污设施，实施环评登记，确保达标排放。
3. 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总量年均削减30%，到2016年底实现畜禽规模养殖场“零排放”目标。

(二) 适养区和优养区的治理要求

1. 各乡镇政府及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把好科学规划和总量控制关，合理控制区域密度和规模。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须依法经过环保、规划以及防疫条件等审查合格后方可批准实施。

2. 大力调整畜禽养殖结构，优先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推广配套力度，实现农牧并举、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新格局，使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

3. 现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相关规定的控制标准，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落实限期治理计划，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四、组织措施

区政府成立畜禽规模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农业局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区畜牧兽医局。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和协调全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乡镇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合力抓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乡镇政府应履行下列职责：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防疫条件审核审批工作，指导并协助乡镇政府搞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乡镇政府是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由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养殖场的整治、管控工作；区环保局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和已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畜禽规模养殖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区水

利局负责按照水源保护区的要求，配合乡镇政府、区环保局等部门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管控与治理；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城管局负责加强规划管理，指导并协助各乡镇政府做好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搬迁、拆除和关闭工作；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新建畜禽规模养殖项目设施用地的备案审批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畜禽规模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的安排；区农业局优先为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废弃物沼气发酵处理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乡镇政府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各负其责，分别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严把审查关，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行为。对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中不作为、失职或渎职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五、实施期限。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6月10日。

- 附：1.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名录
2. 长江一、二、三级支流名录
3. 夷陵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录

附 1: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名录

一、“两坝一峡”景区：三峡人家风景区、杨家溪军事漂流风景区、三峡极顶风景区、石牌要塞风景区、西陵画廊风景区、车溪民俗风景区、三峡石林风景区、三峡游客中心、九龙湾度假区

二、晓峰生态旅游区：大梁山、黄花风味饮食走廊、晓峰（晓峰、三峡大瀑布）、太阳山、金狮洞

三、大老岭国家森林公园：沙河休闲度假中心、老君顶道教文化休闲区、鲢娃沟原始森林游览区、药王溪瀑布群、千斤园生态农业景区、药王庙三峡森林狩猎场

四、百里荒：游客中心休闲娱乐区、荒原谷野营度假区、梅华池生态农牧观光园、滚子冲森林生态游憩区

五、西塞国：九嵎湾景区、圈椅淌景区、黑良山景区、望江山景区

六、高峡平湖：生态示范林观光赏玩区、落佛村休闲度假区、葡萄园观光赏玩区、蟾潭岩风景游览区、杜家院风景游览区、端坊溪水产赏玩区

七、其他区域：郭家湾旅游综合体范围内、小溪塔街办西部四村乡村旅游发展区内、森林公园（丁家坝范围）、南津关大峡谷下游姜家庙区域。

附 2:

长江一、二、三级支流名录

一级支流: 黄柏河、柏临河、乐天溪、下牢溪、横溪 (又名莲沱河)、百岁溪、下溪 (又名沐阳溪)、玛瑙河

二级支流: 西汉河、栗林河、黄马河、淹伞溪、黑沟子河、玉林溪、普溪河、黄花溪、鄢家河、雾渡河、杨水河、简垱河、土门河、雷家河、古城河、白河、墩子河

三级支流: 晓峰河、小庙河、彭家河、夏家河、孙家河、麻家溪、杜家河、蜘蛛洞河

附 3:

夷陵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

序号	城镇	取水点	供水能力	水系	河段湖库	现状水质	功能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1	樟村坪镇	宏藤沟	200	黄柏河	万家河	II	长度:取水口上游 200 米, 下游 100 米; 宽度: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至荒岗和下游取水点下游 200 米; 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至荒岗和下游取水点下游 300 米的汇水区
2		黑潭沟	200	黄柏河	西冲河	II	长度:取水口上游 200 米, 下游 100 米; 宽度: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至石板堰和下游取水点下游 200 米; 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至石板堰和下游取水点下游 200 米的汇水区
3		石门河	200	黄柏河	葫芦坪河	III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宽度: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上游 3000 米和下游 300 米; 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沿岸纵深: 河岸与山脊线间
4		任家村	200	黄柏河	店子河	II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宽度: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上游 3000 米和下游 300 米; 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沿岸纵深: 河岸与山脊线间
5		孔子岩	200	黄柏河	雾渡河	II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宽度: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上游 300 米; 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沿岸纵深: 河岸与山脊线间
6		雾渡河镇	清溪沟	200	黄柏河	雾渡河	II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 宽度: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 50 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上游 300 米; 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7	下堡坪镇	黑滩坡	200	莲沱河	莲沱河	III	承雨面积 1.2平方公里, 库容 102m ³	钢厂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钢厂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米范围	钢厂水库至自来水厂间渠道	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渠道两侧30米汇水区域
8		一村沟	200	乐天溪	板仓河	II		长度: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 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长度: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上游3000米和下游300米; 宽度: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等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沿岸纵深:河岸与山脊线间
9		两河口	1000	黄柏河	古龙溪	III		长度: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 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长度: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上游5000米和下游300米; 宽度: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等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沿岸纵深:河岸与山脊线间
10		窄家沟	200	黄柏河	小峰河	II		长度: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 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长度: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以上以及窄家沟和小峰河汇合处的整个水系; 宽度: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等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沿岸纵深:河岸与山脊线间
11		二户坪	100	黄柏河	联合大堰	II		长度: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 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长度: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上游3000米和下游300米; 宽度: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等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沿岸纵深:河岸与山脊线间
12		大月湾	200	黄柏河	大月湾	II		大月湾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大月湾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200米范围	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库从东风渠至集镇渠道	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汇水区域;与渠道的水平距离200米
13		东风渠	200	黄柏河	东风渠	II	承雨面积 937平方公里; 承东风渠 渠总干渠长 60.74公里	东风渠取水点处出露地 面的整个水域	沿岸长度: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西北口水库、尚家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整个东风渠	一级保护区以外,西北口水库、尚家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与东风渠道的水平距离200米
14		朱家湾	10000	玛瑙河	白河	III	承雨面积 0.26平方公里, 库容 51.3万m ³	朱家湾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朱家湾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	一级保护区以外、朱家湾水库上棚3000米	一级保护区以外、朱家湾水库上棚3000米流域范围

15	东西泉	10000	柏临河	简当河	III	承雨面积 3.2平方公里, 库容362万m ³	东西泉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东西泉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	正常水位线以上(一级保护区以外), 水平距离2000m区域	一级保护区以外、东西泉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
16	梅台	200	柏临河	简当河	III		梅台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梅台水库正常水位线以200米范围	一级保护区以外、梅台水库上溯3000米	一级保护区以外、梅台水库上溯3000米流域范围
17	法官泉	4000	柏临河	柏临河	II	承雨面积 9.15平方公里 库容352万m ³	法官泉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		一级保护区以外、法官泉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
18	土门	1000	柏临河	柏临河	II		长度: 取水口上游1000米, 下游100米; 宽度: 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上游3000米和下游300米; 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200米
19	邓村乡	100	百岁溪	道堰沟	II		长度: 取水口上游1000米, 下游100米; 宽度: 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上游300米和下游300米; 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至山顶和下至取水点下游300米的汇水区
20	太平溪镇	400	龙潭溪	松树沟	II		松树沟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龙潭溪水库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一级保护区以外, 松树沟水库上溯3000米下游300米	一级保护区以外、松树沟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
21	太平溪镇	400	太平溪	蝉潭水库	II		蝉潭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太平溪水库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一级保护区以外, 蝉潭水库上溯3000米下游300米	一级保护区以外、蝉潭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
22	三斗坪镇	150	黛狮沟	黛狮沟	II	黛狮沟取水点上游1000米和下游100米的承雨区范围	长度: 取水口上游源头, 下游100米; 宽度: 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整个河道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取水点下游300米; 宽度: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至黄牛岩顶和下至取水点下游300米的汇水区
23	乐天溪镇	1000	长江	坝河口	II		长度: 坝河口取水点上游的1000米至下游100米; 宽度: 以中泓线为界, 通航道边界至左岸边的水域	沿岸长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沿岸纵深: 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	长度: 一级保护区以外、船闸至取水点以下300米的长江水域; 宽度: 等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宽度;	沿岸长度: 坝河口取水点上游的船闸至下游300米 沿岸纵深: 与左岸水平距离200米的范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印发
